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列希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和《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及《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陈列希先生当选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不能兼任监事职务，申长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在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已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26）和《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7）。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